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民 政 厅 文件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

粤建村 [2015] 63号

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村镇 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民政主管部门,残联,老龄办:

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建标[2015]25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建标 [2015] 25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民政厅、残联、老龄办,直辖市建委 (规划委、市政管委)、民政局、残联、老龄办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老龄办,黑龙江垦区残联:

近年来,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立。"十一五"期间,组织100个城市开展了"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"工

作,"十二五"期间,进一步推动了"全国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"工作,无障碍环境得到较大改善,初步形成我国城市无障碍化基本格局,为广大人民群众,特别是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了便利,对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同时也应该看到,量大面广的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尚未系统开展,还不能满足残疾人、老年人对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,不适应残疾人、老年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需要。

开展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,是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要求,是贯彻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、落实《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(2014-2020年)》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为进一步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,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,从实际出发,循序渐进,通过长期努力,逐步改善村镇无障碍环境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——**统筹规划、分步推进。**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要求纳入村镇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,分步推进。把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。

- ——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。结合当地经济、文化、地理、风俗习惯等实际情况和特点,按照改善村镇无障碍环境的总体要求,根据农村残疾人、老年人的实际需求,科学确定不同地区的具体目标和任务,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效。
- 一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。立足现有条件和财力,突出重点、先易后难,以推进与残疾人、老年人生活关系密切的村镇道路、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、基本公共活动场所、残疾人家庭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为重点,有序推进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。在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中,要尊重群众意愿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。

(三) 目标任务

到 2020 年,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健全,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,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投入不断加大,村镇道路、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、基本公共活动场所、残疾人家庭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不断推进,村镇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1. 科学规划。各地在编制镇规划、乡规划、村庄规划时,要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,有针对性地开展用地竖向规划,优化道路交通组织,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。在开展新农村建设、村庄整治等相关详细规划设计时,要注重深化、细化相关内容、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要求,及时指导无障碍工程设计

和建设。

- 2. 加强监管。对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村镇公共设施建设项目,要将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审查,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,施工图审查不予通过,依法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。各地对已建成的村镇无障碍设施要加强管理和维护,确保无障碍设施发挥作用。
- 3. 推进改造。残疾人组织、老年人组织要及时向当地政府 反映残疾人、老年人无障碍需求,与住房城乡建设、民政等部门 积极协调财政、卫生、文化、金融、商业、供销等相关主管部门 制定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,积极推动村镇公共活动场所、公 共设施和残疾人家庭、老年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。各地要结合村 庄整治、新农村建设、小城镇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工作, 整合资源,同步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。
- 4. 广泛宣传。要通过公益广告、宣传标语、张贴挂图、印发资料、编写板报等多种形式在村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,发挥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,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,形成关心、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,加 强组织领导,结合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,健全无障碍环境建 设工作机制,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无障碍环境 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,指导乡镇、街道、村(居)民委员会、 社区积极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。



